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1號

債務人 陳愉嫻即陳鳳秀

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2,400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愉嫻即陳鳳秀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郵務送達費經核定約需3,4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徵收2,4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，限該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消債法庭 法官 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